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中心网站发布信息**449**条，其中：概括类信息**1**条，政务动态类信息**216**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0**条，政策解读信息**4**条，办理主任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67**条。通过“平顶山房产事务”微博发布政务信息**117**条，通过“平顶山房产事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8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其中：予以公开**3**件，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7**件，本机关不掌握信息无法提供**4**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中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上对外发布的文字、图片、数据、链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管理，推进网上宣传、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网站建设、日常运维、信息公开、主任信箱等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积极推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公布举报投诉信箱及电话，公开中心各科室、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现有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宽和加强。

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改进如下：一是积极组织各科室、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熟悉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成为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二是在公开内容方面，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相关信息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等，充分借助报纸、广播、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媒体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